

▶ 進入公部門

-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外籍)篇
- 公立學校新聘專任教師敘薪篇
- 公立大學新聘研究人員敘薪篇

▶ 職涯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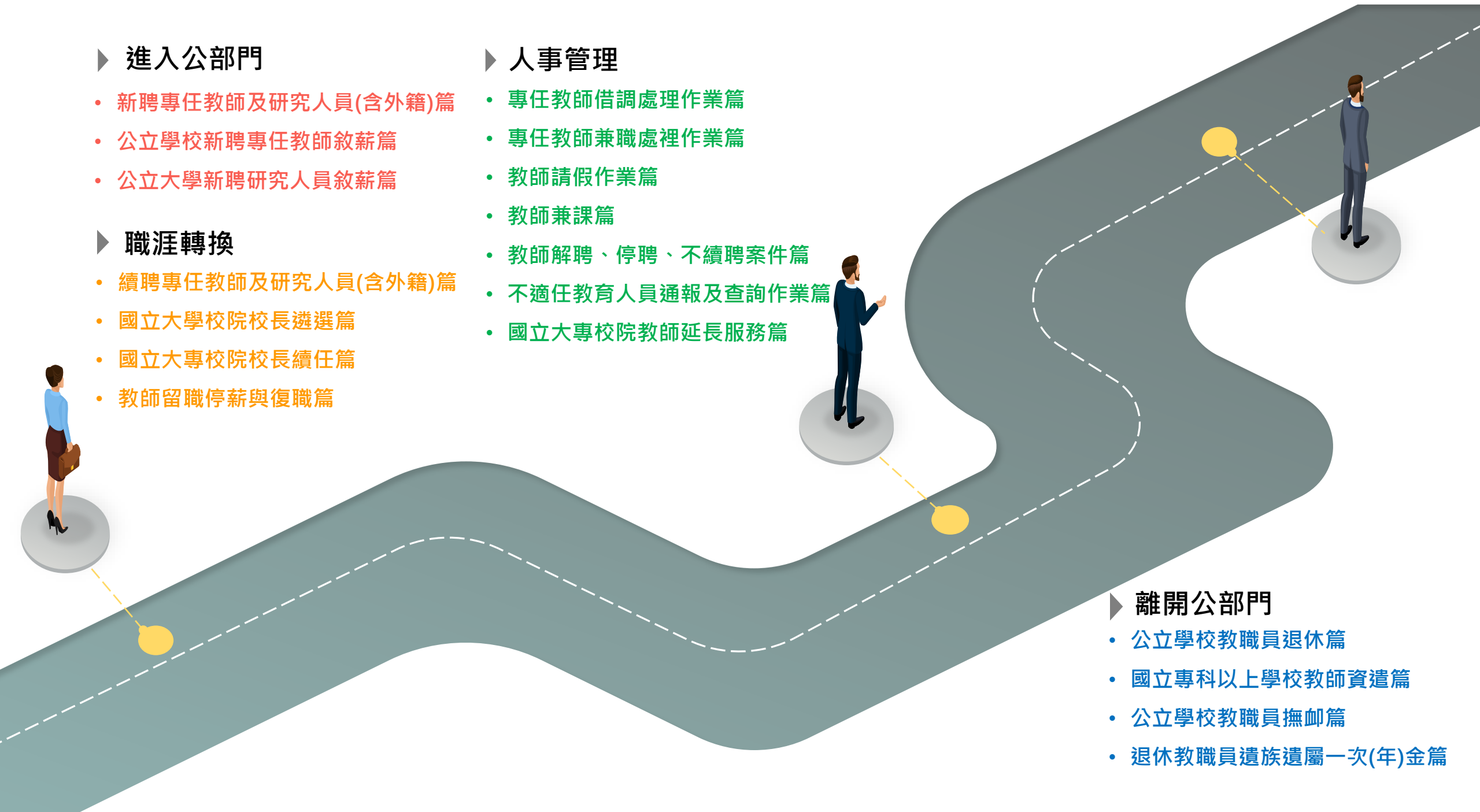
- 續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外籍)篇
- 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篇
- 國立大專校院校長續任篇
- 教師留職停薪與復職篇

▶ 人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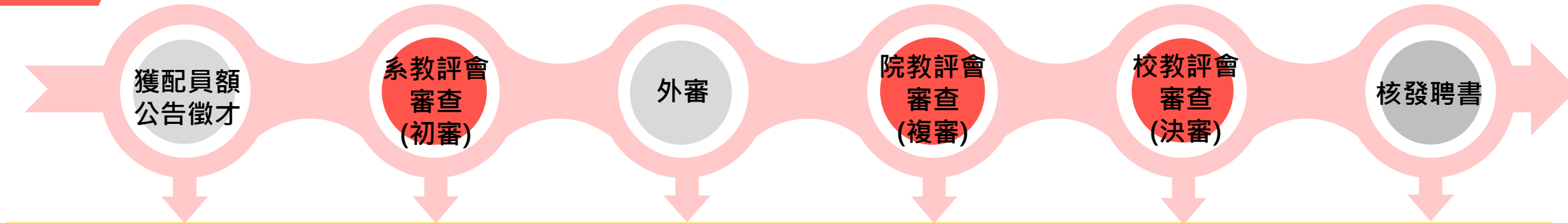
- 專任教師借調處理作業篇
- 專任教師兼職處理作業篇
- 教師請假作業篇
- 教師兼課篇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篇
-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篇
-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延長服務篇

▶ 離開公部門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篇
-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篇
- 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篇
- 退休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篇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外籍)篇



專任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系所依據缺額、課程(研究)需要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依據系所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進行初審	<p>國外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業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 屬教育部認可之13個國家學位：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或修業證明)需經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完成 ● 非屬教育部認可之13個國家學位需辦理查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外審：由系所辦理 ● 著作外審：由教務處辦理 <p>♥ 貼心提醒：專任教師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系所初審結果及新聘案檢附證件資料進行複審 ● 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書載明職級及聘期(專任教師以學年、期為單位) ● 如聘書已核發而未到任，應收回聘書
研究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系所依據缺額、課程(研究)需要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依據系所缺額、研究需要進行初審	<p>國外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業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 屬教育部認可之13個國家學位：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或修業證明)需經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完成 ● 非屬教育部認可之13個國家學位需辦理查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位外審：由系所辦理 ● 著作外審：由教務處辦理 <p>♥ 貼心提醒：專任教師獲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外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系所初審結果及新聘案檢附證件資料進行複審 ● 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書載明職級及聘期(專任教師以學年、期為單位) ● 如聘書已核發而未到任，應收回聘書

♥ 貼心提醒：

1. 新聘專任教師如在教評會外增設諮詢、審議機制，考量教師聘任涉及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師工作權益，應為重要章則內涵，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教育部106年8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99451號函)。
2. 新聘教師(研究人員)如為外籍人士，且須辦理工作許可者，應檢具相關證件(照片、護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聘書)；由人事室於起聘日前10日向教育部(勞動部)辦妥工作許可。

公立學校新聘專任教師敘薪篇

- ★教師繳交報到資料：
1. 學經歷證明。
 2. 歷年「年資加薪(考績)通知書」或其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3. 簽閱「提敘薪級權益相關通知」。

★**貼心提醒**
教師之薪級，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2項)

- ★填妥「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提敘薪級申請。
★職前年資應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係依各校規定。

1. 初任教師
2.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

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

- 職前年資採計原則：
- 專任全時
 - 等級相當
 - 服務成績優良
 - 按年採計
 - 性質相近
 - 一資不二用

★**貼心提醒**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辦理**改敘**。

逕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起薪

具有得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報到
作業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

逕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起薪

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核定
核發敘薪
通知書

★敘薪通知書應附具教師對於敘薪結果有疑義提起相關救濟之**教示文字**。



公立學校新聘專任教師敘薪篇-案例

Q1：

初任教師

到職日：108年8月1日

聘任職稱：助理教授

學歷：博士(106.6)

經歷/職前年資：無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助理教授以本薪最低薪級310起敘，但**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
2. ○師於106年6月取得博士學位，核予330薪點，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助理教授薪級：本薪310薪點-500薪點、年功薪525薪點-650薪點】

Q2：

公校轉任公校，已達最高年功薪

到職日：108年8月1日

聘任職稱：助理教授

學歷：博士(100.11)

經歷/職前年資：

- 公立A高中教師
840801-950731

- 公立B高中教師
950801-1080731

(990801-1000731留職停薪)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2. ○師於100年11月取得博士學位，8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於A高中、95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於B高中任教(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留職停薪，不計年資)，**最後在職薪點為680薪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650薪點，爰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核予650薪點，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助理教授薪級：本薪310薪點-500薪點、年功薪525薪點-650薪點】

公立大學新聘研究人員敘薪篇

法規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1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研究人員繳交報到資料：

1. 學經歷證明。
2. 歷年「年資加薪(考績)通知書」或其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3. 簽閱「提敘薪級權益相關通知」。

★貼心提醒

薪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2項)

●職前年資採計原則：

- 專任全時
- 等級相當
- 服務成績優良
- 按年採計
- 性質相近
- 一資不二用

★填妥「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提敘薪級申請。

★職前年資應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係依各校規定。

具有較高等級研究人員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研究人員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

具有得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逕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起薪

核定
核發敘薪
通知書

報到
作業

初任
研究人員

公立學校研究人員轉任
公立學校研究人員

逕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起薪

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敘薪通知書應附具研究人員對於敘薪結果有疑義提起相關救濟之教示文字。



公立大學新聘研究人員敘薪篇-案例

Q1：

初任研究人員

到職日：108年8月1日

聘任職稱：助理研究員

學歷：博士(106.6)

經歷/職前年資：無

1. 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及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規定，助理研究員以本薪最低薪級310起敘，但**助理研究員具博士學位者，得自330薪點起敘。**
2. ○員於106年6月取得博士學位，核予330薪點，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薪級：本薪310薪點-500薪點、年功薪525薪點-650薪點】

Q2：

公校轉任公校

到職日：109年8月1日

聘任職稱：助理研究員

學歷：博士(100.11)

經歷/職前年資：

國立○大學助理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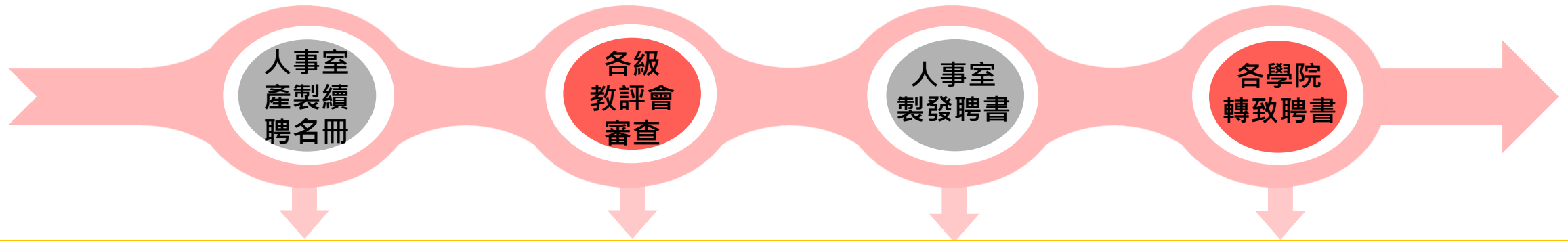
1010801-1090731

(1030801-1040731留職停薪)

1. 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
2. ○員於100年11月取得博士學位，101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於國立○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留職停薪，不計年資)，最後在職薪點為475薪點，核予475薪點，並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薪級：本薪310薪點-500薪點、年功薪525薪點-650薪點】

續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外籍)篇



專任教師	依個別教師情況確認續聘聘期： ● 1年或2年 ● 借調 ● 限期升等 ● 屆齡退休 ● 延長服務	● 審查時，應依相關規定踐行利益迴避作為	● 按續聘名冊詳細核對聘書 ● 聘書載明職級及聘期(以學年、期為單位)	● 於聘期結束前一個月，將聘書送至各學院
研究人員	依個別研究人員情況確認續聘聘期： ● 1年或2年 ● 限期升等 ● 屆齡退休			

♥ 貼心提醒：

1. 續聘教師如為外籍人士，且須辦理工作許可者，應檢具相關證件(照片、護照、居留證、聘書、原聘僱許可函)；由人事室於聘期屆滿前10日，向教育部申請辦妥新聘期之工作許可。
2. 續聘研究人員如為外籍人士，且須辦理工作許可者，應檢具相關證件(照片、護照、居留證、納稅證明、薪資扣繳憑單、聘書、原聘僱許可函)；由人事室於聘期屆滿前10日，向勞動部申請辦妥新聘期之工作許可。

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篇

法規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校組織規程、各校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之校長遴選辦法以及各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議定之遴選作業細則。

法規
檢視期

遴委會
組成前期

遴委會
運作期

聘任
交接期

任期屆滿前12-16個月	任期屆滿前10-12個月	任期屆滿前2-10個月	選定校長人選-就任前
檢視校長遴選規章	遴委會組成	遴委會依規劃期程進行遴選作業	卸、新任校長交接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對遴選規章意見的建議管道，透過校內溝通取得共識。 ● 配合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遴選規章，確認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遴委會組成、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 遴委會解散、重新組成。 ● 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p>*學校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遴委會委員代表產生及組成遴委會。 ● 提供遴委會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規劃流程、遴選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定遴委會作業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選定校長人選。 ● 議決其他校長遴選事項。 <p>*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請教育部聘任。 ● 造具移交清冊並進行交接盤點。

國立大專校院校長續任篇

法規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施行細則)、教師法(含施行細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各校組織規程。

教育部

校長續任意願徵詢

評鑑小組組成

校務續任說明
書面審查為原則

評鑑小組評估進行

評鑑結果報告書製作

國立
大專校院

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
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提供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續任投票與
續任結果報送教育部

1. 校長任期屆滿1年前，依規定得續任者，經教育部徵詢其續任意願後，應依教育部函示於1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2. 教育部於收受校務說明書後，由主管次長及由本部聘請或委請專業團隊推薦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4人合計5人，組成評鑑小組。
3. 評鑑之進行，以對擬續任校長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4. 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並參酌擬續任校長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進行評估。
5. 教育部應於收受學校所提校務說明書後2個月內，完成續任校長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必要時，得予延長1個月。
6. 評鑑結果報告書經部長簽核後，送交該學校，學校並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7. 各校依組織規程規定，辦理續任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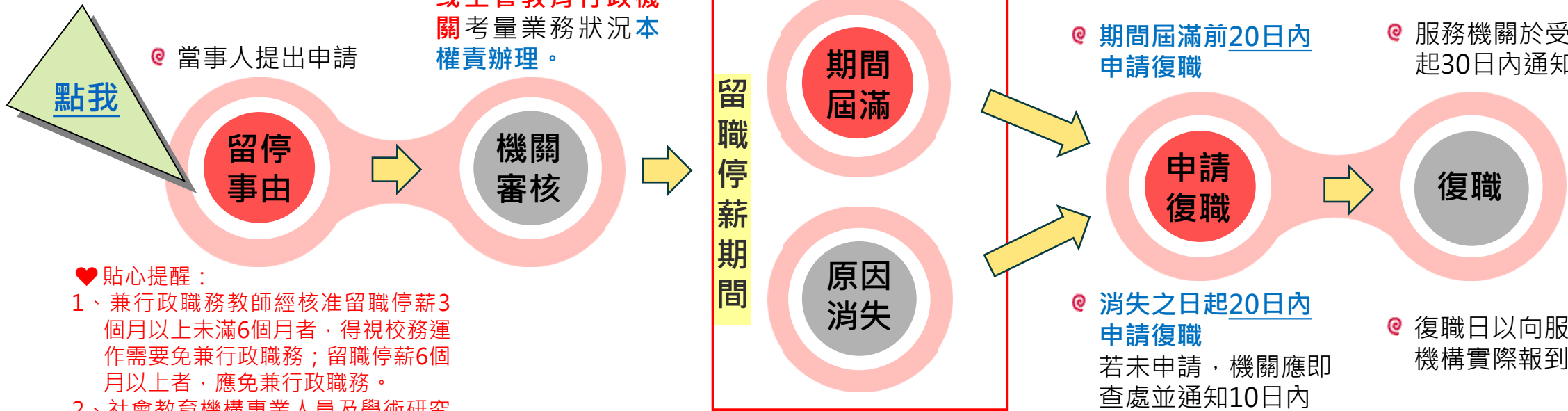
教師留職停薪與復職篇 - 程序

看看留職停薪事由有哪些？

◎ 當事人提出申請

◎ 除有不得拒絕或應予留停之事由外，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機關**考量業務狀況本權責辦理。

- ◎ 留停期間原則 2 年，必要得延長 1 年。
- ◎ 例外如：**服兵役、進修、借調、因病、育嬰期間**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期間屆滿前20日內申請復職

◎ 服務機關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復職。

◎ 消失之日起20日內申請復職

若未申請，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10日內復職。

◎ 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 貼心提醒：

- 1、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 2、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經核准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得視業務需要免兼主管職務或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 3、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

♥ 貼心提醒：

- 1.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2.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除服兵役或育嬰等情事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貼心提醒：

逾期末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 [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SOP](#)

教師留職停薪與復職篇 - 事由

服兵役

Ⓢ機關不得拒絕

- 依法應徵**服兵役**。

育嬰

Ⓢ機關不得拒絕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依家事法、兒少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貼心提醒：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借調

Ⓢ機關不得拒絕

- **奉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其他情事

Ⓢ機關不得拒絕

- **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進修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奉准延長**。
- **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借調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貼心提醒：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2.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侍親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其他情事

Ⓢ各機關得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准否

-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專任教師借調處理作業篇

法規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教師借調程序

借調單位具函
向學校申請

經校內程序審
議通過

學校同意並函
復借調單位

完成校內留職
停薪行政程序

借調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借調單位業務特殊需要。 2. 如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借調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調期間每次以4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係有任期之職務，且任期超過4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2. 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
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產學合作借調至營利事業	<p>學校應與該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p>

♥ **貼心提醒**：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仍受兼職規範。**



1. 借調期滿歸建時，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教育部93年12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30148716A號令）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方大同教授經學校同意借調由政府捐助成立之A財團法人，A財團法人另投資B營利事業，方大同教授可否受A財團法人指派擔任B營利事業公司董事長？

- 方大同教授借調期間本職仍為教師，如A財團法人屬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B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得指派方大同教授擔任B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惟方大同教授不得擔任B營利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收取回饋金部分，因方大同教授借調至財團法人，非屬營利事業，無須收取回饋金。

教師借調期間兼職規範

-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惟仍具教師身分，爰教師借調期間兼職仍須遵守教師兼職相關規定。
- 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回饋金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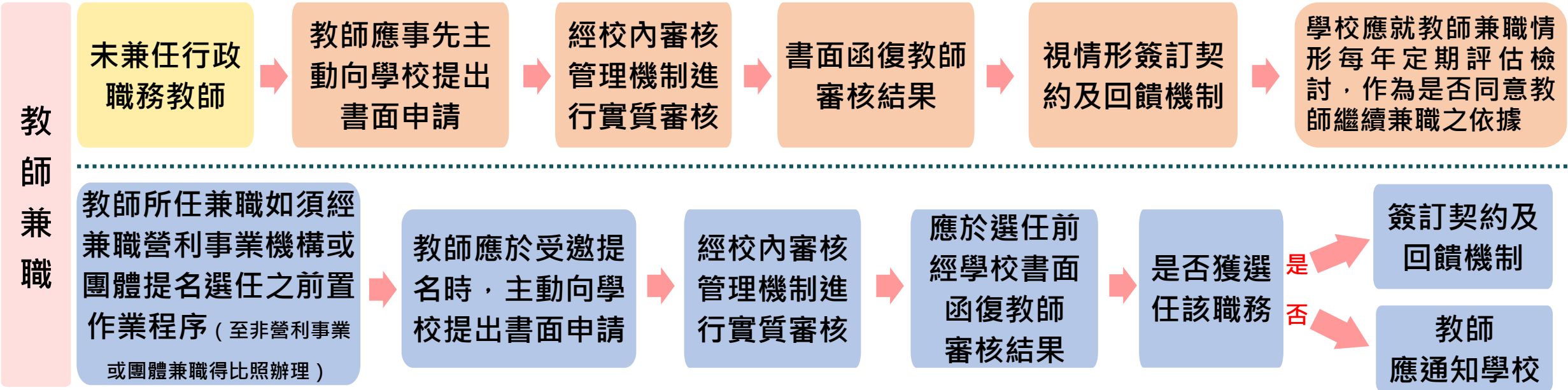
1. 教育部108年7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85984號書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2. 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函規定，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至於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指派遴薦教師兼任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之程序等相關事項，仍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專任教師兼職處理作業篇

法規依據：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規範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如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至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3 項情形，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 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2 第 1 項情形，且期間超過半年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兼職單位簽訂契約及回饋機制。



◎ 提名選任獨立董事職務時，應併同申請衍生職務如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等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經選任為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及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該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 3 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所兼任職務。

小明為國立〇〇大學教授（未兼任行政職務），得否至國內〇〇營利事業機構兼任董事？



小明擬兼任國內〇〇營利事業機構之職務，如該營利事業機構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所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得兼任該營利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有關學校指派或遴薦教師兼任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之程序，須依上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1.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及第5點第3項規定，教師得至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國內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職務，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2. 依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637號函規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股份之認定標準」，包含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其投資之營利事業持有之股份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之股份等情形。至於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指派或遴薦教師兼任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之程序等相關事項，仍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教師請假作業篇



♥ 貼心提醒：

兼行政職教師依服務年資核給休假



填寫請假單

- ◎ 當事人須親自填寫請假單。
- ◎ 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

覓妥職務代理人

- ◎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 ◎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經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核准

- ◎ 請假人員請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
- ◎ 校長差假均需登錄於**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
- ◎ 校長出國須教育部核定/同意情形：
 -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含轉機)
 - 立法院審查預算期間

教師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 1

假別	適用法規 日數	教師	最低請假單位	相關規定
		教師請假規則 (學年制)		
事假		7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職未滿1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 與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累計8小時，以1日計)
家庭照顧假		7日	時	<p>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病假		28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超過核給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 2日以上，須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生理假		每月得請1日	時	<p>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全學年請假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p>
婚假		14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附結婚證書或戶籍文件。 ★ 應自結婚登記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 ★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


教師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 2

日數 假別		適用法規	最低請假單位	相關規定
		教師 教師請假規則		
娩假		42日	半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附醫療機構診斷書。 ★ 應1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且不須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產前假		8日	時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陪產檢及陪產假		7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書。 ★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得分次申請。 ★ 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流產假	懷孕滿20週以上	42日	1次請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 應1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	21日		
	懷孕未滿12週	14日		

教師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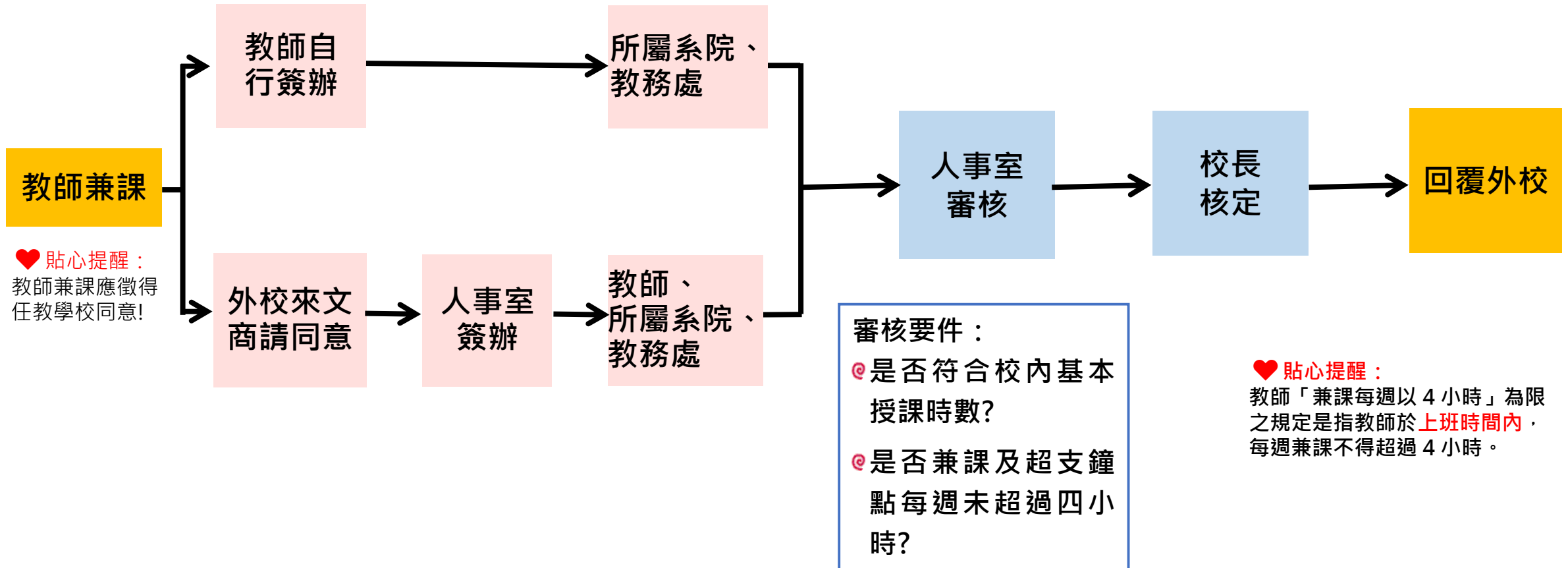
日數 假別		適用法規	教師	最低請假單位	相關規定
			教師請假規則		
喪假	父母、配偶死亡		15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或戶口名簿。 ★ 百日內請畢。 ★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同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5日		

教師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4

日數 假別	適用法規	教師 (兼行政職)	最低請假 單位	相 關 規 定
		教師請假規則 (學年制)		
休 假	服務滿1學年，第2學年起	7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 ★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3學年以後續兼者，依上開規定併計其專任教師年資給假。 ★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 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定。
	服務滿3學年，第4學年起	14日		
	服務滿6學年，第7學年起	21日		
	服務滿9學年，第10學年起	28日		
	服務滿14學年，第15學年起	30日		

教師兼課篇

法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教育部85年11月25日台(85)人(一)字第85522821號函、教育部89年8月24日台(89)人(二)字第89095882號書函。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篇-解聘及終局停聘之事由

解聘 不續聘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
解聘或不續聘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第1款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第2款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解聘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解聘，終身不得聘任

免教評會 + 免報准	第1款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2款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3款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免教評會	第4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第5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6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評委員 2/3出席 ↓ 1/2同意	第7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0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解聘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解聘，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SOP

教評委員 1/2出席 ↓ 1/2同意	第1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第2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教評委員 2/3出席 ↓ 1/2同意	第4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3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涉及性平案件

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

終局停聘

教師法第18條
終局停聘6月至3年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予以終局停聘。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第8款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9款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11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第5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	-------------------------------

註：圖示教評委員2/3出席2/3同意，係指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其於類推。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1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SOP

解聘，終身不得聘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法第22條

免教評會 + 免報准

- 第1款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第2款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第3款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暫時予以停聘

教評委員 $\frac{1}{2}$ 出席 \rightarrow $\frac{1}{2}$ 同意

涉及性平案件

免教評會

- 第4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第5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6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項 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

教評委員 $\frac{2}{3}$ 出席 \downarrow $\frac{1}{2}$ 同意

- 第7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10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第2項 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

違法行為

教評委員 $\frac{2}{3}$ 出席 \downarrow $\frac{2}{3}$ 同意

- 第8款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9款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11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2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SOP](#)

解聘，議決1年至4年
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教師法第22條

暫時予以停聘

教評委員 $\frac{1}{2}$ 出席 \rightarrow $\frac{1}{2}$ 同意

涉及
性平案件

教評委員
 $\frac{1}{2}$ 出席
 \downarrow
 $\frac{1}{2}$ 同意

第1款
第2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1項
教師涉有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涉及兒少及
體罰霸凌

教評委員
 $\frac{2}{3}$ 出席
 \downarrow
 $\frac{1}{2}$ 同意

第3款
第4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2項
教師涉有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

違法
行為

教評委員
 $\frac{2}{3}$ 出席
 \downarrow
 $\frac{2}{3}$ 同意

第5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3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SOP](#)

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前段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第1款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第2款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終局停聘6月至3年

教師法第18條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予以終局停聘。
-----------------------------	---

不續聘 → 資遣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後段

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予以資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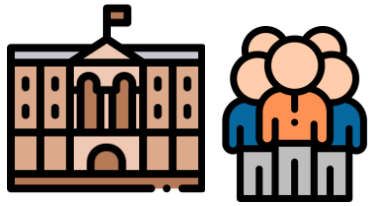
情節以
資遣為宜

當然暫時停聘

教師法第21條

免教評會 + 免報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常見程序瑕疵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之組成未符設置辦法之規範，例如：未符性別比例、教授未達一定比例人數。

會議紀錄未引據教師法適用條款。

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與簽到表不符。



會議紀錄應敘明出席、實際出席委員、依規定迴避人數及參與投票人數及通過決議人數。



當事人陳述意見

未於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未於事實表及會議決議敘明當事人陳述之意見或通知送達情形。

未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上載明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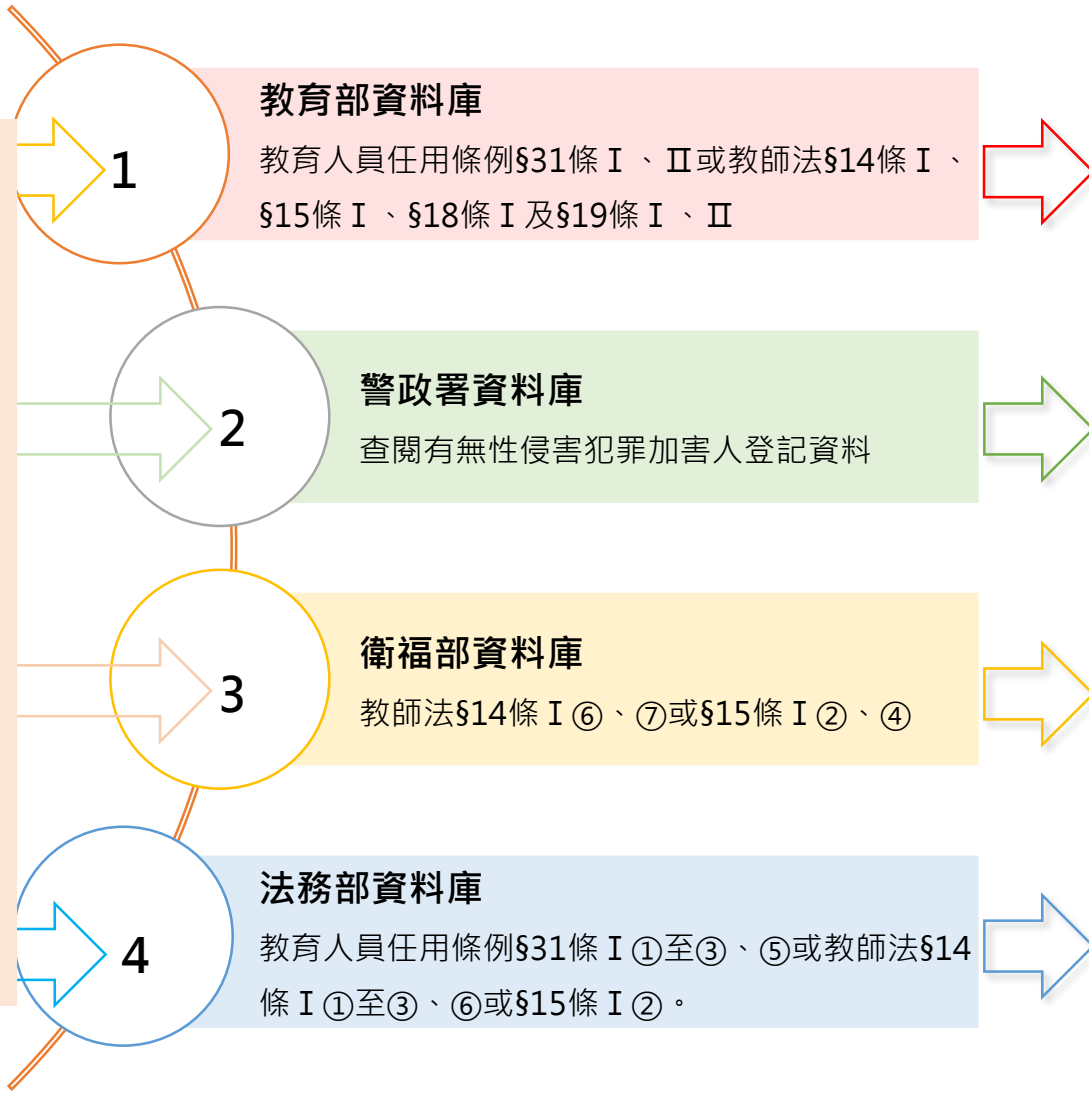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5項規定，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篇-查詢

學校擬聘任教師前或辦理現職教育人員定期查詢

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查詢



1.無標註@--無不得聘任情事

2.有標註@--待查證確認
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查證確認

♥ 貼心提醒：

- 1.應指定專人辦理。
- 2.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3.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情事者不得聘任。

查詢網址：
<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

*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SOP](#)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篇-通報

1

教育人員聘任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不得任用之情事

♥ 貼心提醒：
應指定專人辦理

2

各校應於解聘、停聘或免職之書面通知送達7日內，依規定辦理通報

3

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登載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資料時，應上傳以下文件：

1. 解聘或停聘通知書
2. 送達證明(如雙掛號)
3.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
4. 教師證書
5. 調查處理情形文件(如性平會調查報告)
6. 主管機關核准函(如為免經核准之案件免附)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文件資料限pdf檔)

通報網址：

<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

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篇-解除登載

1

已登載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教育人員，符合「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10條規定解除登載事由

♥ 貼心提醒：
應指定專人辦理

2

原服務學校(或受登載人申請)知悉受登載原因消滅7日內，提出相當證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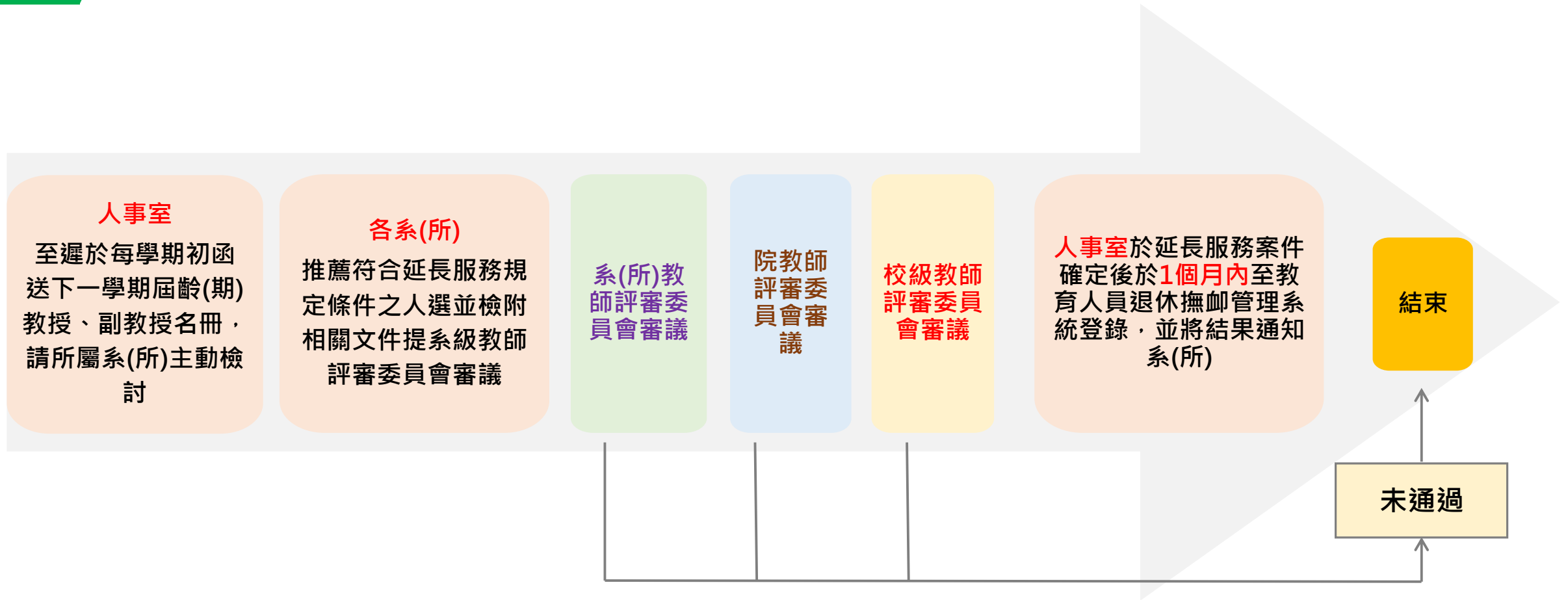
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解除登載資料

學校辦理解除登載時，應上傳以下文件：
登載原因消滅之文件(如判決書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文件資料限pdf檔)

解除登載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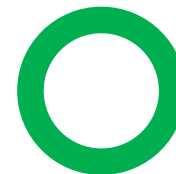
<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logon.jsp>

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延長服務篇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本條前項各款延長服務更嚴格之條件。

葉教授112年8月1日即將屆齡退休，因對教學充滿熱忱且身體健康良好，想再繼續服務學校。



由教授、副教授提出申請延長服務。

辦理延長服務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由**學校院系(所)**基於**教學需要**主動提出。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已無教學意願，仍須等至2月1日或8月1日退休。

退休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已無教學意願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立即辦理退休**。



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10條規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3條第1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2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2. 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注意教授、副教授**第1次延長服務之起始日為屆滿65歲之日**，而非2月1日或8月1日。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篇 - 退休種類及月退休成就要件-1

-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戶籍登載資料原住民身分者降為55歲)
- 任職滿25年
- 校長及教師等，除有特殊原因外，退休生效日以2/1或8/1為準
-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科人員，可自行選擇日期

- 任職滿5年
- 身心傷病或障礙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 因公傷病者不受任職年資滿5年之限制

- 任職滿15年
- 半失能以上或身障等級重度以上
- 惡性腫瘤或安寧末期
- 永久重大傷病
- 終生無工作能力

- 採計年資原則：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
- 年資及年齡十足計算，1天也不能少。

命令退休
任職滿15年
得擇領月退休金

身心傷病退休
月退休金起支
年齡55歲

自願退休
任職滿15年
符合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規定
得擇領月退休金



體能降齡退休
任職滿15年
符合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規定
得擇領月退休金

屆齡退休
任職滿15年
得擇領月退休金

彈性自願退休
任職滿15年
符合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規定
得擇領月退休金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教師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 教職員退休SOP

任職滿5年，年滿65歲

校長及教師等	8月-次年1月出生	至遲次年2/1生效
	2-7月出生	至遲8/1生效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科人員	1-6月出生	至遲7/16生效
	7-12月出生	至遲次年1/16生效

- 配合組織調整彈性退休條件
- 年資轉銜(任職滿5年，至年滿65歲申請審定年資及退休金)
 - 任職年資得保留
 - 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未領取退撫給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有留職停薪、停休職、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判刑尚未確定者、移送懲戒或懲戒處分判決尚未發生效力期間之情形，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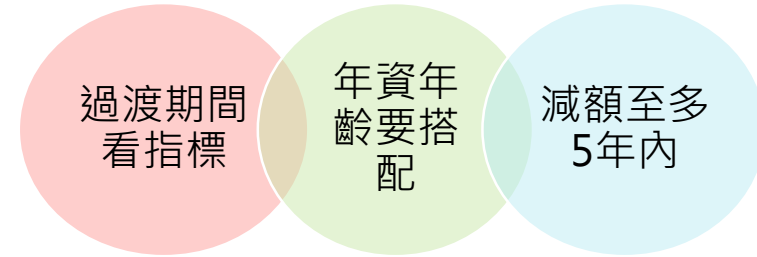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篇 - 退休種類及月退休成就要件-2

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簡表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過渡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11	58	58	80	50
112	58	58	81	
113	58	58	82	
114	58	58	83	
115	58	59	84	
116	58	60	85	55
117	58	61	86	
118	58	62	87	
119	58	63	88	
120	58	64	89	
121	58	65	90	
122以後	58	65		

※具原住民身分任職滿25年，年滿60歲，得擇領月退休金



展期月退休金

- 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 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減額月退休金

- 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
- 每提前一年減發4%，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20%。
- 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展期、減額月退只能擇一不能同時併用

案例：大學教師，預計111年退休

1. 滿25年、52歲 → 可擇領展期至58歲領月退休金，但未滿53歲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2. 滿25年、53歲 → 可擇領展期至58歲領月退休金，或最多得提前5年支領減發20%之月退休金。

王老師領有月退休金，退休後再任有薪酬工作，是否停發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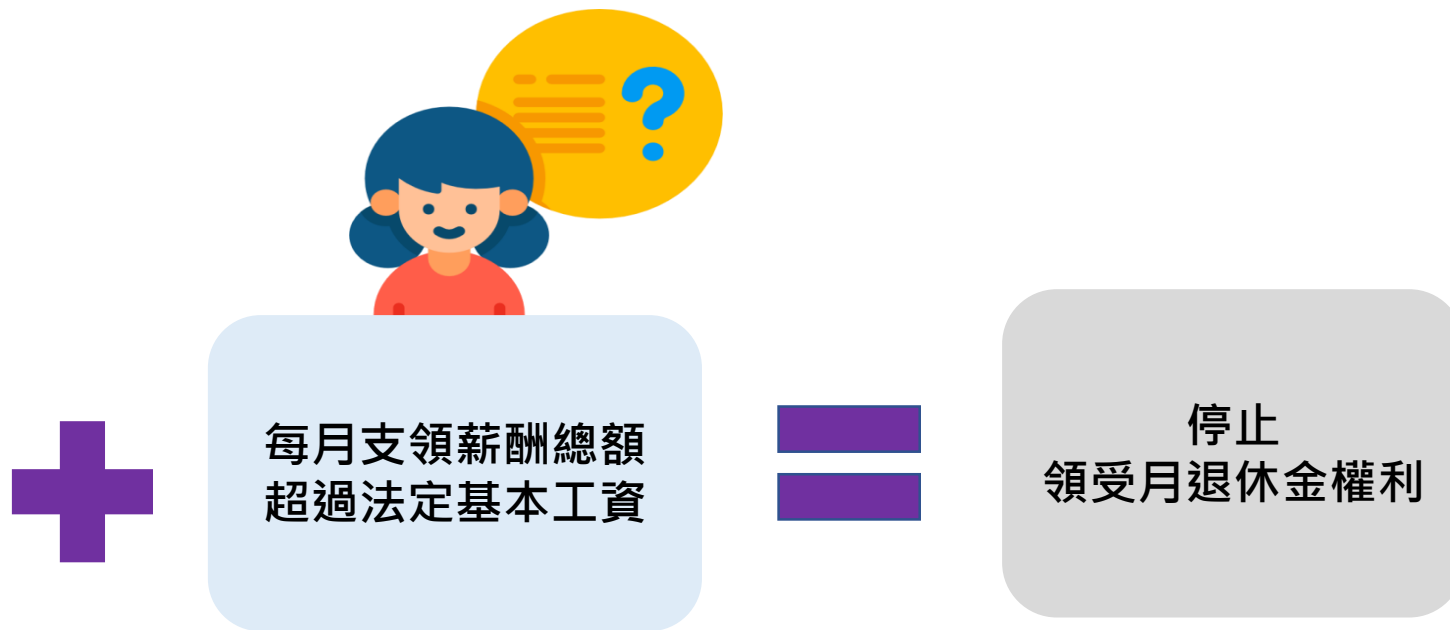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政府原始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政府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

受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原因消滅可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

1. 須計入項目：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
2. 不須計入項目(浮動性報酬)：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即日支費等。

莊老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財團法人留職停薪期間年滿65歲，如何辦理退休？

於屆滿65歲前復職復薪

- 退休生效日至遲為113年2月1日
- 得於復職復薪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屆齡退休

- 47年8月30日出生，112年8月30日年滿65歲
- 學校同意111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0日借調至某財團法人服務

未於屆滿65歲前復職復薪

- 退休生效日為112年8月30日
- 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辦理退休。
- 借調至65歲前1日之年資，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年資規定：退撫條例第13條第2項及第14條第1、2項
借調留職停薪至65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補繳規定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復職復薪之日或自借調人員屆滿65歲之日起算，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 借調留職停薪屆齡退休規定：退撫條例第20條第2項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10年內辦理退休。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篇-程序

資遣條件

機關因素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個人因素

經教評會審議認定不能勝任現職工作(現職工作不適任)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其他因素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資遣程序

召開三級教評會審議

資遣案件報核

教育部審核

資遣給與報核

教育部審定資遣給與案

發給資遣給與

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

救濟



- ◆ 教評會作成資遣決議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教示救濟，不服得提起申訴。
- ◆ 教育部審定後以校函轉當事人並教示救濟，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教師法等規定提出訴願或申訴。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予受理資遣情形

- | | |
|-------------|---------------------|
| ①留職停薪期間 | ③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
| ②停職、停聘、休職期間 | ④其他依退撫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情形 |



-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資遣程序；專任運動教練、新制助教得參照。
-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篇-權益

- 準用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01

資遣費



公教
保險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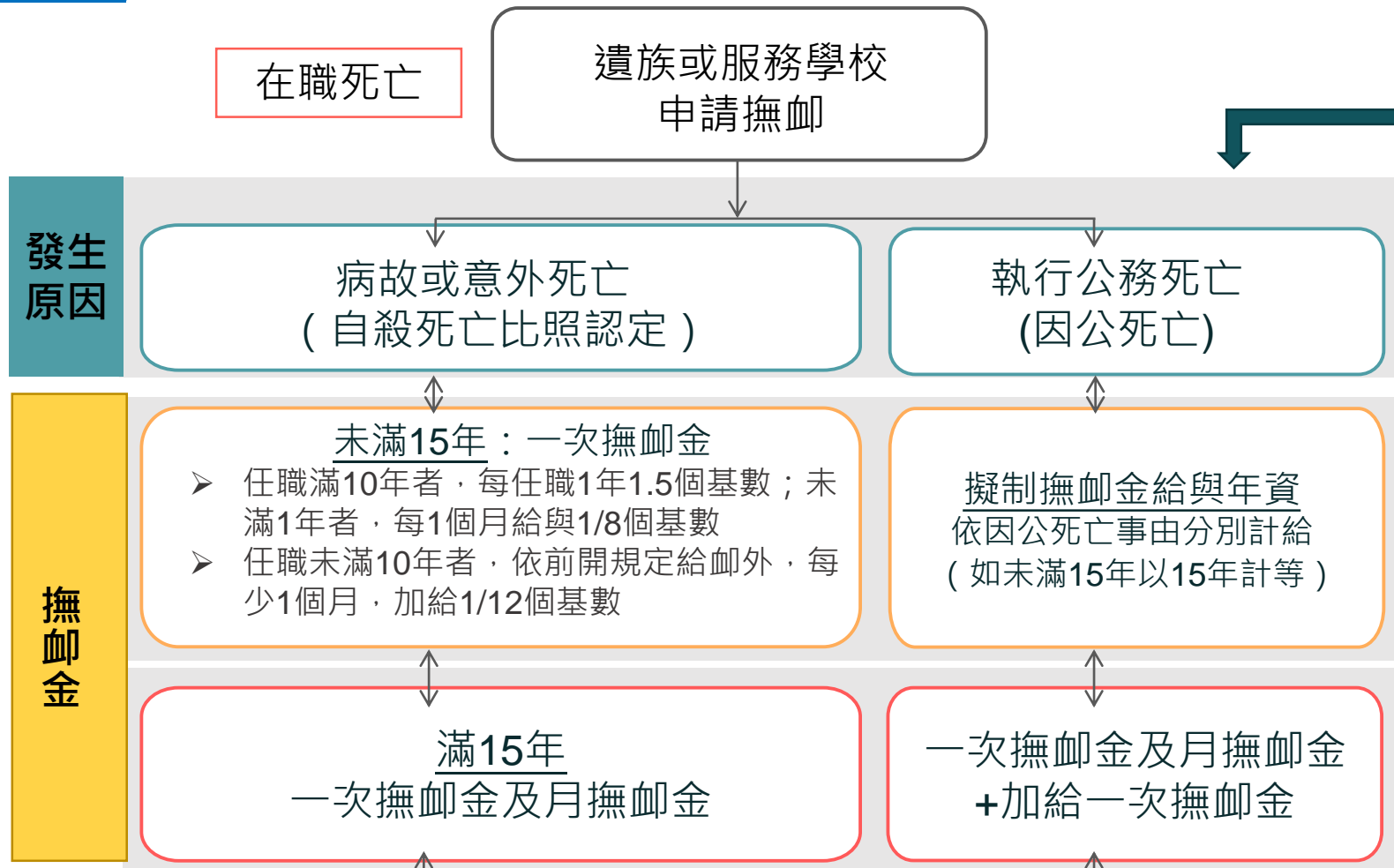
- 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者可請領養老給付。

03

年終
工作
獎金

- 依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篇 - 要件及原因



◆ 因公死亡 (專案審查小組視個案認定)

死亡與下列情事有具體因果關係：

- 執行搶救災害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死亡
 - 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任務發生意外、危險、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死亡
 -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執行任務之往返途中，或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 勦力職務、積勞過度

◆ 遺族月撫卹金給與期間

事由	給與月數
病故或意外死亡	120個月
因公死亡	視因公死亡事由分別給卹 120或180或240個月
未成年子女	給卹至成年
已成年在學就讀	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
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	得申請終身給卹(個案認定)



- 撫卹金基數內涵以亡故教職員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 一次撫卹金：前15年給與15個基數；超過15年部分，每增1年加0.5基數，最高27.5個基數
- 月撫卹金：每月發給0.5個基數

王老師因病在職亡故已辦理撫卹，王老師配偶於領卹期間內亡故，請問其他遺族可否續領其撫卹金？

如王老師有子女、父母健在



子女可續領因其配偶亡故之撫卹金

如王老師無子女、父母健在



父母可續領因其配偶亡故之撫卹金

1.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領受順序：退撫條例第62條

- 1)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二分之一由未再婚配偶領受；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
- 2)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 3)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規定領受。

2.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繼受規定：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16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其支領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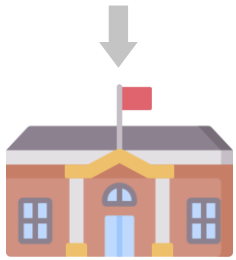


退休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篇

- 申請時效:退休教職人員死亡之日起10年內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



向最後服務機關申請

- 俟教育部審定後，**舊制**遺屬一次(年)金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核發。
- 新制**遺屬一次(年)金則由退撫基金委員會支給。



遺屬一次金

核發金額

一次退休金
餘額



遺屬一次金

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之餘額

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薪(額) $\times 2 \times 6$

貼心提醒：
無退休金餘額者，亦發給。

領受對象

1/2 未再婚
配偶

貼心提醒：
配偶已再婚、子女已成年，不符合遺屬年金給付的請領條件。

無配偶時，由下列遺屬依序平均領受。

1/2

子女

父母

兄弟姐妹

祖父母

*退休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SOP

遺屬年金

核發金額

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支(兼)領退休金 $\times 1/2$

領受對象	領受條件	支給期限
未再婚配偶	年滿55歲 (未滿55歲得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	終身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子女	未成年子女	成年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	終身
父母	-	終身

陳大樹老師100年8月1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於111年5月25日亡故，留有遺族配偶林金鳳(非身障)及1名成年女兒陳小瑜(身障)，如何分別請領遺屬金？

林金鳳
1/2遺屬金

陳大樹亡故時
婚姻關係未滿10年

僅能支領遺屬一次金

陳大樹亡故時
婚姻關係滿10年以上

可選擇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未滿55歲：可擇領遺屬一次金或自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 亡故時配偶已滿55歲以上：自111年6月1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陳小瑜
1/2遺屬金

能支領遺屬年金

(需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5條第1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